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顏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8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40146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相關例稿（0940146565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為利各機關執行行政裁罰，依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研定之「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」（含說明及流程圖）及「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」、「陳述意見通知書」、「未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」、「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」例稿各一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94年10月20日法律字第0940700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本部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94/10/25
10:56:26

裝

訂

線